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查緝經濟案件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*聯絡人：連天德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72390

*傳真：(082) 32314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t8791046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EE0BDCE240DC1301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機關轄內查獲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者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涉美國案件：指被害人為美國人民或法人。

(二) 涉日本案件：指被害人為日本人民或法人。

(三) 涉歐洲國家案件：指被害人為歐洲國家人民或法人。

(四) 涉其他外國案件：指被害人為美國、日本及歐洲國家以外之外國人民或法人。

(五) 涉本國案件：指被害人為本國人民或法人。

(六) 光碟片：係指 CD、VCD、DVD 電腦軟體、影音光碟、遊戲光碟等，不含錄音帶及錄影帶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、片、元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依犯案類型(違反商標法、違反著作權法—「緝獲盜版光碟」及「其他」、違反營業秘密法)、偵辦結果分類。

(二) 橫項依涉美國案件、涉日本案件、涉歐洲國家案件、涉其他外國案件、涉本國案件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

*時效：1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0 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對有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填列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（商標法、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）月報一覽表，常川紀錄，每月終了時根據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件數(金額)=各案件件數(金額)總和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10955-00-02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